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6F20210053-00019 号

致：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根据《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805 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或 2025 年 1-6 月期间有关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的变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是指“容诚会计师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的合称：1.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913 号）；2.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131 号）；3.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805 号）”，“越南腾泰”是指腾泰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越南腾泰法律意见书》”是指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为越南腾泰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腾泰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是指《香港腾骏法律意见书》《越南海特法律意见书》《越南腾信法律意见书》《墨西哥腾信法律意见书》《越南腾泰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何学武曾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后何学武以不参与增资而被动稀释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转移至刘伟指定的主体名下，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最终解除。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列式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2）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3）说明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彻底有效，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其他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代持核查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措施，并对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刘伟、何学武和周玉顺，了解东莞铨高、深圳海特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2.取得并查阅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腾信有限收购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和纳税凭证；

3.取得并查阅东莞铨高注销工商内档、东莞铨高注销前向腾信有限出售资产的清单；

4.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就股权代持等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深圳海特、东莞铨高、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证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查询 A 股上市公司通过增资进行股权还原的案例。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过程及方式	资金来源及去向	完税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 年，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腾信有限与东莞铨高以及深圳海特进行了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周玉顺、曾小飞将其持有的东莞铨高 100%的股权以合计 8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周玉顺和曾小飞所持东莞铨高股权系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已向周玉顺、曾小飞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2 月，刘伟、曾晖将其持有的深圳海特 100.00%的股权	股权代持的形成是内部股权比例重新调整划分所致，非代出资所形成，因此不涉及资金流转。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未有资金流转，不涉及纳税。

序号	事项	具体过程及方式	资金来源及去向	完税情况
		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腾信有限已向刘伟、曾晖支付股权转让款。 （2）本次重组完成后，腾信有限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 2016 年 6 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调整给刘伟，考虑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周玉顺将长期驻场海外并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任务，基于历史贡献和未来管理投入等因素，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协商一致股权调整后的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如下：刘伟持股 79.74%、何学武持股 10.26%、周玉顺持股 10%。 但因股东之间较为信任，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仍然为：刘伟持股 70%、何学武持股 20%、周玉顺持股 10%。至此，刘伟和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即何学武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		
2	股权代持的解除（增资方式）	2021 年 12 月下旬，因腾信有限需要扩大规模同时开始筹划上市，因此各股东决定将股权代持还原，同时刘伟决定对腾信有限公司员工卢群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还原及激励过程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6 日，腾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999.5832 万元注册资本中，刘伟认缴出资 1,343.8248 万元，周玉顺认缴出资 199.9584 万元，由刘伟持有 99%合伙份额及卢群持有 1%合伙份额的深圳汇腾，认缴出资 280 万元，激励对象卢群认缴出资 6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腾隆认缴出资 115.8 万元，何学武不参与认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刘伟持股 69.07%、何学武持股 13.33%、周玉顺持股 10.00%、深圳汇腾持股 4.67%、深圳腾隆持股 1.93%、卢群持股 1.00%。 至此，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将其代刘伟持有的 9.74%的股权中的 6.67%还原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和卢群名下，并实现了刘伟对卢群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	股东增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腾信有限收到增资资金后将其用于生产经营	增资不涉及纳税
3	股权代持的解除（转让方式）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刘伟的指示，何学武与刘伟实际控制的深圳汇腾签订了《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学武将腾信有限 3.07%的股权共计 184.2833 万元的出资以 184.28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深圳汇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腾信有限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如下：刘伟持股 69.07%、何学武持股 10.26%、周玉顺持股 10.00%、深圳汇腾持股 7.74%、深圳腾隆持股 1.93%、卢群持股 1.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何学武将其代刘伟持有的剩下的 3.07%股权还原转让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名下。 至此，何学武将其代刘伟持有的 9.74%股权，以不参与增资而被动稀释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全部还原转移至刘伟指定的主体名下，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深圳汇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何学武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其用于个人日常消费。	何学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腾信有限与刘伟控制的东莞铨高以及深圳海特进行了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即周玉顺、曾小飞将其代刘伟持有的东莞铨高 100.00% 的股权以合计 8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刘伟、曾晖夫妇将其持有的深圳海特 100.00% 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

本次重组整合后，腾信有限承接了原深圳海特和东莞铨高的客户资源，腾信有限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因此，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 2016 年 6 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考虑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周玉顺将长期驻场海外并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任务，基于历史贡献和未来管理投入等因素，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但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 的股权调整给刘伟。本次股权调整后的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3,189.9324	79.74	货币
2	何学武	410.4428	10.26	货币
3	周玉顺	400.0416	10.00	货币
合计		4,000.4168	100.00	--

但因三位股东自 2005 年就一起创业共事，股东之间较为信任，就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刘伟和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即何学武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 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股东基于彼此对公司的贡献度，协商一致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但未及时变更工商登记而形成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2.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代持存续期间 2016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间，需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公

司未进行现金分红。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按照代持还原后的股权比例进行了3次现金分红。

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虽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但是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具有对应的事实辅证，且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确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何学武与被代持人刘伟就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真实。

（三）说明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彻底有效，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系 2021 年 12 月下旬，腾信有限需要扩大规模同时开始筹划上市，有增资扩股、对卢群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经刘伟、何学武、周玉顺等股东协商，通过工商层面刘伟、周玉顺、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及公司员工卢群以注册资本价进行增资，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从而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的 9.74% 的股权中的 6.67% 还原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刘伟持有 99% 合伙份额、卢群持有 1% 合伙份额）、深圳腾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员工）和公司员工卢群名下，即本次增资还原的股权承接和受益主体穿透后均为刘伟或其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因此，本次增资还原，既部分解决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又满足了公司增资扩股、同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彻底有效，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函等方式的确认，属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查询并经代持相关人员说明确认，代持人何学武与被代持人刘伟就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增资进行代持股权还原的案例，如天新药业（603235）、东威科技（688700）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彻底有效，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其他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代持核查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的其他方资金往来情况，均不属于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如前“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部分所述，针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的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因此，本所律师对代持的核查完整、充分。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已对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进行了完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公司主要厂房为租赁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厂房产证书的处理进展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3）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4）结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及搬迁费用测算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5）根据上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茶山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集体土地使用证；
2. 查阅租赁厂房的部分规划、报建、验收等相关历史资料；
3. 访谈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就租赁房产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4. 查阅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查询出具说明的相关政府机关的职责；
5. 查阅公司关于租赁厂房的相关说明；
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厂房出具的相关承诺；
7. 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关于搬迁厂房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的测算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而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此外，发行人在快速发展阶段，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机器设备和人员等可以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

支出中更具有经济性和战略价值。因此，现阶段发行人在自建厂房资金投入较大、必要性不高的情况下，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及东莞市茶山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塘角塘一经济社，发行人租赁该主要经营场所未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本所经办律师对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腾信精密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在未来 5 年内没有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2）根据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在未来 5 年内无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腾信精密使用的上述租赁房产，本局在未来 5 年内没有对其租赁房产进行拆除的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腾信精密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房产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范围内的立案查处记录。

（4）根据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5）根据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基本符合《茶山镇塘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所在地块未来五年内没有调整规划的计划。

（6）根据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7）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使用该等房产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经营场所的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未因租赁该房产而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也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厂房产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该房屋项下的土地所有权归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集体所有，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塘角塘一经济社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塘角塘一经济社股东代表会议就出租该等集体土地事宜履行了书面表决程序，并取得了股东代表 2/3 以上成员同意，同意塘角塘一经济社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前述法律法规并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同时，发行人取得了该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详见本题第一小问。结合前述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审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对房屋租赁相关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今后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也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直接经济损失（指寻找替代性房产的直接成本费用、搬迁的费用），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和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迫搬迁所致的经济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租赁厂房产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共 3 处，其中 1 处房产所在集体土地取得了东府集用（2008）第 1900300907467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另外 2 处房产尚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由于该等厂房建设时的报建手续不完善，该等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塘角塘一经济社仍在补办该等厂房的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产权证书。

3.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出具证明的机关

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分别为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2）相关机关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机关的政府官方网站，相关政府机关的相关职责如下：

序号	机关名称	相关职责
1	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	……8.搞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断优化宜居宜商环境。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十四）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3	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2、负责指导全镇城市更新与改造工作；……5、负责编制全镇的“三旧”改造规模和各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具体项目的改造方案；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村（社区）和成员单位的工作。
4	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定；协助镇政府组织编制辖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编制

序号	机关名称	相关职责
		的协调工作；承担本辖区规划实施工作；协助镇政府对各项规划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城市更新的事务性工作。
5	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编制本镇住房规划。负责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路桥、园林绿化、燃气、供水、雨水排水等市政工程除外）的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监管工作。按权限做好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协助编制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承办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三）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1.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因而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发行人能够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

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说明：如因法律或者政策原因，依照法律法规和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在未来五年内需对腾信精密租赁的前述房产进行拆迁，塘角塘一经济社将提供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范围内与前述房产同等条件的其他房产作为腾信精密的租赁房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新厂房。随着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租赁瑕

疵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大幅度降低，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2. 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测算资料，预计搬迁周期为 10 天，设备材料搬迁费用为 131.5 万，新场地装修费为 618.58 万，则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08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直接经济损失（指寻找替代性房产的直接成本费用、搬迁的费用），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和直接经济损失。”

3. 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发行人已沟通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出具说明：如因法律或者政策原因，依照法律法规和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在未来五年内需对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进行拆迁，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将提供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范围内与前述房产同等条件的其他房产作为腾信精密的租赁房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也将用来建设新厂房，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的搬迁风险。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搬迁的费用。

因此，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较低，如需搬迁，发行人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的费用较低及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应对措施。

（四）结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及搬迁费用测算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受到的处罚金的风险极低，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08 万元。

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较好，多年经营具备一定的自有资金积蓄，此外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未来还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可能受到处罚和搬迁费用较低，实际控制人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五）根据上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五·（十）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风险”当中针对性揭示了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腾信精密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腾信精密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主要经营场所的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的必要性较低，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该主要经营场所未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塘角塘一经济社仍在补办该等厂房的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产权证书。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3.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较低，如需搬迁，发行人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的费用较低及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应对措施。

4.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可能受到处罚和搬迁费用较低，实际控制人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5.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其中 89,520 万元用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8,48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查阅《合作框架意向协议》；

3.查询《东莞市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东莞市茶山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东莞市茶山镇塘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8）；

4.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用地相关情况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

1.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2024 年 1 月，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茶山镇投资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用地拟选址于东莞市茶山镇月湖路旁塘角地块，土地面积约 74 亩。

根据《东莞市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东莞市茶山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东莞市茶山镇塘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8）《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的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2.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虽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针对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对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2）信息披露豁免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因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客户 C、客户 A、客户 B 等主要客户名称及向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等信息。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 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3）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高度重复。请发行人：①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全套工商内档、合伙协议；
- 2、访谈持股平台的相关合伙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 3、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该等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

4、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反馈意见回复、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6、查阅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及客户 C 的交易合同，核实其保密义务的约定情况；

7、查阅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及客户 C 的工作沟通函，确认客户要求信息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8、查阅公司《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WI-AH-036），核查其是否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是否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9、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要求；

10、查阅公司的官网、公众号及本次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对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

11、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持股平台情况

1.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系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选定依据系根据《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深圳腾隆的合伙人会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	合伙人名字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职位
1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	75.39%	直接+间接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群	1.08%	直接+间接	深圳海特财务负责人
3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中强	0.98%	间接	工程部高级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4		张林	0.49%	间接	制造总监（现任越南海特驻厂负责人）
5		毕慧婷	0.38%	间接	深圳海特出纳
6		周柏明	0.11%	间接	深圳海特项目工程师
7		蔡智灵	0.09%	间接	关务
8		罗亮	0.04%	间接	开发部项目工程师
9		潘迪锦	0.04%	间接	品质部主管（现任业务部项目工程师）
10		胥泽霞	0.04%	间接	FQC主管、生产部经理（现任供应链部高级经理）
11		杜芬	0.03%	间接	深圳海特会计
12		梁平媛	0.02%	间接	品质部副主管
13		曾小飞	0.02%	间接	财务部会计
14		谢劼	0.02%	间接	开发部高级经理

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

2.说明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

公司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深圳汇腾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酬和储蓄积累，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1) 深圳汇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获取资料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	刘伟	388.74	98.79%	自有资金	刘伟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2	卢群	4.76	1.21%	自有资金	卢群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本所经办律师已核查刘伟和卢群出资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刘伟和卢群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于合伙人未约定限售条款。

(2) 深圳腾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获取资料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	李中强	58.77	43.33%	自有资金	李中强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2	张林	29.38	21.66%	自有资金	张林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3	毕慧婷	22.67	16.72%	自有资金	毕慧婷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4	周柏明	6.40	4.72%	自有资金	周柏明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5	蔡智灵	5.12	3.77%	自有资金	蔡智灵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6	罗亮	2.56	1.88%	自有资金	罗亮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7	潘迪锦	2.56	1.88%	自有资金	潘迪锦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8	胥泽霞	2.56	1.88%	自有资金	胥泽霞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9	谢劼	2.05	1.51%	自有资金	谢劼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0	杜芬	1.28	0.94%	自有资金	杜芬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1	梁平媛	1.28	0.94%	自有资金	梁平媛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2	曾小飞	1.02	0.75%	自有资金	曾小飞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本所经办律师已核查深圳腾隆所有合伙人出资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经访谈确认，深圳腾隆所有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对于合伙人未约定限售条款。

3.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工商登记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深圳汇腾	2024 年 1 月 31 日	深圳汇腾认缴出资额由 476 万元变更为 393.5 万元
深圳腾隆	2023 年 9 月 1 日	深圳腾隆新增合伙人谢劼，新增注册资本 19.83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工商变更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

注 1：《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注 2：《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3：《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注 4：《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 5：《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根据《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2023 年 8 月），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人： 10.1.1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只须事后向合伙人大会说明即可，不用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 有限合伙人： 10.2.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最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最优先受让权情形下，其他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所有合伙人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时，需遵守本合伙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或协议的相关规定，退伙时亦同。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合伙权益后，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10.2.2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予本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且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最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 （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多于 49 人； （2）受让方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3）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 10.1.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有限合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若无其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或另有其他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应立即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有限合伙人： 10.3.1 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

	市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方可向本合伙企业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有限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并按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10.3.2 本有限合伙企业将在有限合伙人完成办理退伙手续后一个月内向其支付结算款项。 10.3.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不再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3）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4）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包括主动辞职、被辞退、被开除的或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的； （5）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0.3.4 有限合伙人依 10.3.3 条规定须当然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而当然退伙的，如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从继承开始之日，取得有限合伙人资格，继承合伙权益； （2）因有限合伙人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而当然退伙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按照 10.4 条处理并按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3）除上述情形之外，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按本协议第 10.3.1 条约定处理。
权益结算特殊方式	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规定获得的款项，按如下规则办理结算： ①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至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上转让当年五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②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至股票锁定期满前，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上转让当年五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③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有限合伙人股票锁定期满，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可享受全部合伙份额结算价格。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伙份额结算价格为公司股票出售价格 x 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x 有限合伙人所持本有限合伙权益比例。由于从提出申请到实际减持或购买股票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而导致股票价格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即为实际成交金额。相关税费亦应予以扣除。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1）有限合伙人不因下述事宜被除名或者不因下述事宜导致不具有公司员工资格而丧失有限合伙人资格： ①有限合伙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有限合伙人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 （2）因有限合伙人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而当然退伙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按照 10.4 条处理并按上述退伙特殊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注 1：第三方仅指公司员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员工。

注 2：《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中 10.4 条具体内容为“若出现任何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情形，该有限合伙人将在一个月内配合办理相关的转让、退伙手续，签署相关的协议。若转让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配合办理相关的转让、退伙手续，签署相关的协议的，则视为其同意所持合伙份额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若因转让人原因致使受让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的转让人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即每日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千分之五，若给受让人、合伙企业、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赔偿受让人、合伙企业、公司因此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汇腾和深圳腾隆涉及合伙份额变动的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关付款凭证等，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正常变动，已经约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时点，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变动情况及对应的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增资方	持股变动数量	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计提金额
2021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0万股	1元/注册资本	26.67元/注册资本	2,972.20万元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万股	1元/注册资本	26.67元/注册资本	119.17万元
2023年8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3万股	1元/注册资本	31.67元/注册资本	2,448.12万元

由上，公司已将上述股权激励所涉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豁免合理性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号指引》1-23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富创精密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整体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豁免披露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豁免理由
富创精密 (688409.SH)	招股说明书、审核 问询回复	前五大部分客户名称	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保密协议要求不得披露合作信息

2.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

如公开披露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存在可能泄露客户重要经营信息情报的风险，该部分信息关系到客户及发行人的核心商业利益，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可能会导致不正当竞争，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另外，公司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对公司披露客户交易信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审慎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和市场竞争力。若直接披露相关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不得不削减订单并寻求其他供应资源，但相关产品系高精度、难加工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客户重新验证供应商的时间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更换供应商将直接影响其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其经营业绩。综上，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均将产生不利影响。

3.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

本次信息豁免披露后仍会披露相关客户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相关客户均为全球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景气度变化和龙头企业业绩及采购需求紧密相关，投资者可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判断和决策，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较小。

4.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号指引》1-23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以及工作沟通函的要求，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业务，豁免披露双方交易信息，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伴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损失，影响客户稳定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对照公司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	是否落实	落实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开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或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	是	公司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	是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保密需求建立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针对保密信息进行等级区分和专项管理，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审核申请豁免披露事宜召开了专项领导小组会议，对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	是	公司董事长刘伟在申请豁免文件中签字确认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是	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泄露，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自身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招股说明书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得申请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露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但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是	公司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对公司披露客户交易信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审慎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和市场竞争力。若直接披露相关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不得不削减订单并寻求其他供应资源，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会计师对公司历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后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了核查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1）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是否为公众股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伟	4,144.12	69.07%	4,144.12	51.80%	否
2	何学武	615.80	10.26%	615.80	7.70%	否
3	周玉顺	600.00	10.00%	600.00	7.50%	否
4	深圳汇腾	384.45	6.41%	384.45	4.81%	否
5	深圳腾隆	135.63	2.26%	135.63	1.70%	否
6	林利	60.00	1.00%	60.00	0.75%	否
7	卢群	60.00	1.00%	60.00	0.75%	是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东		-	-	2,000.00	25.00%	是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考虑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75%，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起到稳定公司股价作用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进一步增加了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在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最高可增加至 28.43%，为公司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公司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综上所述，公司设置的稳价承诺具有可行性。

（2）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经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系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选定依据系根据《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公司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深圳汇腾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酬和储蓄积累，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正常变动，已经约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首先，公司申请

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其次，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以及工作沟通函的要求，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业务，豁免披露双方交易信息，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伴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损失，影响客户稳定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然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因合同约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最后，由于相关客户均为全球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景气度变化和龙头企业业绩及采购需求紧密相关，投资者可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判断和决策，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较小，故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逐项梳理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的原因和影响程度。

4、发行人稳价承诺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

《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918,471.04 元、172,655,095.80

元、188,607,507.46 元、106,231,256.5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容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09,078,756.2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655,095.80 元、188,607,507.4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3.63%和 26.07%，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福美仕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75,473.45
	采购设备及零配件	12,831.86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伟及其配偶曾晖、周玉顺、何学武、深圳市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31 年 2 月 25 日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47,231.75	2,239,952.73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或确认，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相关声明与承诺。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 证号	用途	土地使 用权面 积 (㎡)	房屋建 筑面积 (㎡)	使用权终 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越南 腾信	越南北宁省 北宁市云阳	DE683084	工业用 地/工业	5,022	3,200	2052.12.19	无

		坊贵武工业 区，G12-2地 块						
--	--	------------------------	--	--	--	--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不动产权 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租 赁备案
1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腾信有限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	工业	--	厂房（16,455.11）、宿舍（4,161.32）、配电房（266.50），共计 20,882.93	2019.12.1-2029.11.30	否
2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5号	工业	--	厂房（8,486）、宿舍（3,098）、配电房、保安室（192），共计11,776	2021.5.16-2026.5.31	否
3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1号	工业	东府集用（2008）第1900300907467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厂房（5,631）、宿舍（2,410）、铁锌棚（1,000）、配电房、保安室（160），共计9,201	2021.5.1-2026.4.30	否
4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7楼C1	办公	深房地字第4000594829号	65.17	2023.4.1-2026.3.31	是
5	越南新加坡工业区联营有限公司海防分公司	越南海特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VISP都市、工业及服务区P1- SPIB地块	办公、工厂	CK926604	2,770	2022.7.5-2027.7.5	--
6	NOAH ITECH MEXICO S.DE R.L.DE C.V	墨西哥腾信	墨西哥新莱昂州圣卡塔琳娜市圣卡塔琳娜工业园区Titanio大道1号地块26号街区	厂房	2022年7月13日第23，931号公共契约	3,800	2024.4.15-2028.4.14	--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境内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1225689.3	一种键槽类零件内孔槽锯片铣削装置	2024.5.31-2034.5.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1327706.4	一种三轴加工中心通用性端面装夹装置	2024.6.12-2034.6.11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1422905.3	一种五轴加工中心高效装夹装置	2024.6.21-2034.6.2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1912930.X	一种深孔零件内壁精密加工装置	2024.8.8-2034.8.7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2135264.X	一种膝关节置换手术试模半月板的加工运输装置	2024.9.2-2034.9.1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二级全资子公司越南腾泰

根据越南腾泰的注册登记文件及《越南腾泰法律意见书》，越南腾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中文名称	腾泰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TURNTEK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企业编号	0202313742	
登记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林	
经理人	张林	
注册资本	54,6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210 万美元	
所在地	越南海防市水源坊庭武吉海经济区海防 VSIP 都市工业及服务 P1-SP1H 地块 D16 号	
登记机关	越南海防市财政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腾骏	100%

根据《越南腾泰法律意见书》，香港腾骏持有越南腾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障碍，不存在抵押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9979）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5117 号	深圳海特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腾信精密	东莞银行与腾信精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债权本金 3,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费用

2. 重大销售合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并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最大的料号对应的全部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ORDER》 (编号：2352018858 等)	客户 A	非关联方	G***2 型号 分析仪器零 部件	1260.52	履行 完毕
2	《本地采购合同》	Festo SE & Co. KG	非关 联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以 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3. 重大采购合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并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和昊 数控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以 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惠川 数控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 联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以 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茶山 华易五金厂	非关 联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以 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茂中 精密五金有 限公司	非关 联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 为准	框架协议，以 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原）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原）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7月1日，监事、监事会主席李中强辞任。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罗年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张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李中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9月16日，发行人副总经理邹允国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并不再设立监事职务。2025年10月24日，非独立董事周玉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玉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

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银行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员工总人数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	1,040	1,004	96.54%
住房公积金	1,040	952	91.5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未及时缴纳等。

公司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腾骏、越南腾信、墨西哥腾信、越南海特及越南腾泰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林培伟

承办律师：_____

李思源

承办律师：_____

龚东旭

2025 年10月30日